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2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及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，经审核检查，发现原公告中股东大会届次等书写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（一）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中涉及的更正如下：

1、全文中“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”统一更正为“**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**”。

2、更正前：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于2022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更正后：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于**2023年5月19日**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更正前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同意解除

轨道1号线PPP项目合同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。

更正后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同意解除轨道1号线PPP项目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。

（二）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标题及全文“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”统一更正为“**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**”。

除以上更正外，公告中其它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我们深表歉意。更正后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、2023-029）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23日